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年5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校長文欽代理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無。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校外單位借用時程、取消借用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利辦理場地借用案件業務。
- 二、海科國際會議廳場地費設備總價超過仟萬，每次維修及換裝設備均是高額(如附表一備註)，故擬調整收費標準，以使收支能趨平衡。參卓他校收費標準，大約在 10,000~32,000/時段(使用冷氣、單槍另計費)，建議調整為 20,000/時段。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本校 111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與食科系及電機系研商申請。往後每年每個班級自高教深耕補助資本門 20 萬元、經常門 15 萬元，並於行政會議中報告。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提案討論附件：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二條 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除供校內單位使用外，得提供校外機關團體為合法之使用。各借用單位除因特殊緊急狀況外，應於使用日7天前校內單位上網登錄；校外單位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至7天前以書面(函)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繳費借用。</p>	<p>第二條 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除供校內單位使用外，得提供校外機關團體為合法之使用。各借用單位除因特殊緊急狀況外，應於使用日7天前校內單位上網登錄；校外單位以書面(函)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繳費借用。</p>	<p>考量會議場地以校內優先使用為原則，以免影響各單位使用權益。</p>
<p>第三條 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繳付場地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分級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一、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分 08:00-12:00、13:30-17:30、18:00-22:00 三個單位；借用單位彩排、預演及場地佈置等均應併入借用時間計算。</p> <p>二、收費標準：</p> <p>(一)A 級</p> <p>(二)B 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學術單位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限主辦校內活動)。</li> <li>本校學生社團獨自辦理之活動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li> </ol> <p>(三)C 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按場地費七折收費，但辦理活動如屬收費性質者，則不予折扣。</li> <li>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性質有下列性質者，按場地費七折收費，並請檢附相關活動資料以供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者。</li> <li>接受校外單位或計畫補助經</li> </ol> </li> </ol>	<p>第三條 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繳付場地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分級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一、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分 08:00-12:00、13:30-17:30、18:00-22:00 三個單位；校外單位彩排、預演及場地佈置等均應併入借用時間計算。</p> <p>二、收費標準：</p> <p>(一)A 級</p> <p>(二)B 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學術單位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li> <li>本校學生社團獨自辦理之活動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li> </ol> <p>(三)C 級：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按場地費七折收費，但辦理活動如屬收費性質者，則不予折扣。</p> <p>.....</p>	<p>落實登記，以利管理。</p> <p>明確定義範圍。協辦性質之收費，另訂於 C 級收費規定。</p> <p>非屬學校活動或有收費性質，應比照校外單位借用標準收費(參考多校作法)</p>

<p>費者。</p> <p>(3) 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p> <p>…….</p> <p>六、非上班時間借用，需場館人員支援者，依相關規定另行支付場管人員工作費，每單位1,500元整，未滿一單位得依比例計收；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p>	<p>六、非上班時間借用，需場館人員支援者，依相關規定另行支付場管人員工作費。</p>	<p>核支工作費時，將依場管人員是否為編制內人員核算。</p>
<p>第四條 借用或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p> <p><u>場地借用申請經核定後，借用單位最遲應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日繳清相關費用，逾期視為棄權。借用單位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二個工作日通知本校，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否則不予退費。</u></p>	<p>第四條 借用或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p>	<p>明訂繳費及取消期限，以利管理作業執行。</p>
<p>第五條 借用人應注意使用場地及設施，並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國際會議廳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如需自行增加其他設備或佈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其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p> <p><u>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並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並清除垃圾。</u></p>	<p>第五條 借用人應注意使用場地及設施，並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國際會議廳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如需自行增加其他設備或佈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其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p>	
<p>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p> <p>一。</p> <p>二。</p> <p>…….</p> <p>七. 辦理政治性或宗教性活動事宜者。</p> <p>八. 有金錢、買賣或推銷等商業行為者。</p>	<p>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p> <p>一。</p> <p>二。</p> <p>…….</p>	<p>依教育部相關來函訂定，目前均依該原則執行，建議明定，以利落實及申請管理。</p>

附表(一) 分級收費標準(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後	場地名稱	場地費	A (免收費)	B (三折收費)	C (七折收費)	D (全額收費)	場地管理 單位
修正後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廳	20,000	0	6,000	14,000	20,000	總務處 事務組
修正前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廳	10,000	0	3,000	7,000	10,000	總務處 事務組

備註：

\*圖資館國際會議廳

107-109年：共借用16單位，總收入31,500(107年無、108年12,600、109年18,900)

\*海科國際會議廳設備總值共計：\$11,221,436元

107-109年：共借用127單位，總收入377,600元(107年156,000、108年87,000、109年134,600)

107-109年維修費共計35,8345元(107年64,500、108年119,745、109年174,100)

109年換裝一台單槍及冷氣，共計1,029,995元

冷氣、單槍及其他設備電費約400元/小時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除供校內單位使用外，得提供校外機關團體為合法之使用。

各借用單位除因特殊緊急狀況外，應於使用日7天前校內單位上網登錄；校外單位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至7天前以書面（函）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繳費借用。

第三條 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繳付場地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分級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一、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分08:00-12:00、13:30-17:30、

18:00-22:00三個單位；借用單位彩排、預演及場地佈置等均應併入借用時間計算。

二、收費標準：

(一) A級：

1. 本校各學術單位、學生社團借用（除國際會議廳外）各會議場所免收費。

2. 本校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或會議借用各會議場所免收費。

(二) B級：

1. 本校學術單位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限主辦校內活動)。

2. 本校學生社團獨自辦理之活動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

(三) C級：

1. 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

借用按場地費七折收費，但辦理活動如屬收費性質者，則不予折扣。

2. 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性質有下列性質者，按場地費七折收費，並請檢附相關活動資料以供審核：

(1) 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者。

(2) 接受校外單位或計畫補助經費者。

(3) 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

(四) D級：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借用全額收費。

三、場地收費另有優惠需求者，借用前需經簽奉校長核准始得辦理優惠。

四、其他未明列之場地，如確有需要外借時，得由各場地管理單位依借用程序比照上款標準酌收費用。

五、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

六、非上班時間借用，需場館人員支援者，依相關規定另行支付場管人員工作費每單位1,500元整，未滿一單位得依比例計收；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第四條 借用或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場地借用申請經核定後，借用單位最遲應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日繳清相關費用，逾期視為棄權。借用單位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二個工作日通知本校，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否則不予退費。

第五條 借用人應注意使用場地及設施，並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國際會議廳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如需自行增加其他設備或佈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其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借用人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並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並清除垃圾。

第六條 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借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之維護，概由借用人負責。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

一、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申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成損害之虞者。

四、活動內容有損及本校名譽及易於造成秩序紊亂者。

五、借用人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之虞者。

六、其他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由。

七、辦理政治性或宗教性活動事宜者。

八、有金錢、買賣或推銷等商業行為者。

已核准之借用有違背前項事由之一者，或借用人之使用與原申請之使用不符者，管理單位應即終止借用。

因前項事由之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第八條 借用人之使用有違法情事者，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分級收費標準(元)

場地名稱	場地費	A (免收費)	B (三折收費)	C (七折收費)	D (全額收費)	場地管理 單位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廳	20,000	0	6,000	14,000	20,000	總務處 事務組
海科大樓 會議室	2,000	0	---	1,400	2,000	總務處 事務組
海科大樓 402-1 研討室	2,000	0	---	1,400	2,000	總務處 事務組
海科大樓 402-2 研討室	20,00	0	---	1,400	20,00	總務處 事務組
海科大樓 408-1 研討室	1,500	0	---	1,050	1,500	總務處 事務組
海科大樓 408-2 研討室	1,500	0	---	1,050	1,500	總務處 事務組
行政大樓 會議室	1,500	0	---	1,050	1,500	總務處 事務組
綜合禮堂	6,000	0	1,800	4,200	6,000	學務處 體育組
階梯教室	3,000	0	900	2,100	3,000	教務處 課務組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7,000	0	2,100	4,900	7,000	總務處 事務組
實驗大樓 演講廳	4,000	0	---	2,800	4,000	總務處 事務組
實驗大樓 會議室	2,000	0	---	1,400	2,000	總務處 事務組
學生活動 中心會議室	2,000	0	---	1,400	2,000	總務處 事務組
普通教室	1000	0	300	700	1000	教務處 課務組
教學大樓 一樓廣場	1,000	0	---	700	1,000	總務處 事務組